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xwzx/tpxw/201406/20140600396222.shtml>)

附 錄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决定，将海关总署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及其说明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，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(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 ,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《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》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 2067 信箱（邮政编码：100035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修订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hgjc@chinalaw.gov.cn。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2014 年 6 月 11 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点击查看附件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